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岁强	张培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45,345,232.89	5,277,325,958.66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1,952,170.96	3,430,053,202.42	-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15,665,707.81	1,759,457,579.86	3.19
利润总额	341,259,521.91	384,349,056.60	-1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58,226.49	298,277,863.00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336,785.01	289,666,170.76	-2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67,041.23	321,073,025.90	-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8.69	减少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9	-2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9	-28.8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0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1	117,726,623		质押	88,723,0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101,451,900		质押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363,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4	25,064,442		无	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质押	12,0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1	10,179,90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781,485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2	5,685,714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2.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3.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亚特集团董事、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4.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5.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并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058,226.4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942,184,253.50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决策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300元以上	41,417.37	38,036.53	8.89
100-300元	92,321.55	96,941.02	-4.77
100元以下	42,727.72	36,625.51	16.66
合计	176,466.64	171,603.06	2.83

说明：1.上表中营业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等以出厂价划分产品档次，其中：300元/500ml以上的产品主要有金徽年份系列、金徽老窖系列等；100-300元/500ml的产品主要有柔和金徽系列、能量金徽系列、世纪金徽五星等；100元/500ml以下的产品主要有世纪金徽四星、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二星、清雅金徽等。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经销商	162,721.30	162,070.25	0.40
直销(含团购)	4,060.31	3,833.61	5.91
互联网销售	9,685.03	5,699.20	69.94
合计	176,466.64	171,603.06	2.83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6年1-6月营业收入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省内	130,455.11	133,357.36	-2.18
省外	46,011.53	38,245.70	20.31
合计	176,466.64	171,603.06	2.83

说明：省内指甘肃省内，省外指甘肃省以外地区。

二、2026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省内	334	40	25
省外	625	72	69
合计	959	112	94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9）。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0日，基于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号）。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0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92,308股~15,384,61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4180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92,308-15,384,615	0.14-0.27	1-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13.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含）、上限2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692,308股至15,384,615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5,237,952,806	92.21	5,237,952,806	92.21	5,237,952,806	92.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0,971,189	15.16	860,971,189	15.16	860,971,189	15.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6,981,617	77.05	4,376,981,617	77.05	4,376,981,617	77.0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92,308	0.14	15,384,615	0.27
H股	442,640,000	7.79	442,640,000	7.79	442,640,000	7.79
股份总数	5,680,592,806	100	5,680,592,806	100	5,680,592,806	100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71.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34.92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105.07亿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97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08%、0.37%、1.9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择机出售回购股份；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7418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891,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891,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3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96,281,43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19,876	98.0578	5,194,596	1.9396	7,13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61,615	98.0733	5,152,857	1.9240	7,139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62,215	98.0736	5,151,999	1.9237	7,397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374,634	95.9544	5,194,596	4.0401	7,139	0.0056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3,416,373	95.9868	5,152,857	4.0076	7,139	0.005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16,973	95.9873	5,151,999	4.0070	7,397	0.0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1-3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 梁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